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会议准备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24718.htm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会议准备工作的通知（国粮办财[2006]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五”期间，各级粮食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制定了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近两年来，各地在实行政企分开、解决企业“三老”问题、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开展粮食产业化经营、转换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和明显成效，涌现出了许多改革的典型单位，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我们认真总结和推广各地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典型经验。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开局之年，为了继续做好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经局领导批准，我局拟于2006年6月份前后，召开全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会议，对“十五”期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进行总结，对“十一五”期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进行部署。为了做好这次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认真总结“十五”期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十五”期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认真总结“十五”期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对指导和规划“十一五”期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

地粮食部门要高度重视“十五”期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总结的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总结工作的顺利完成。各地粮食部门在总结中要实事求是，重点总结“十五”期间在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中的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以及典型单位的成功经验，同时针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现状，找准下一步改革中需要重点解决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十一五”期间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具体目标和实施意见。以省级为单位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字数原则上在5000字左右。

二、积极推荐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先进单位

为了认真总结“十五”期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经验，学习和推广典型单位的成功做法，鼓励先进，促进改革，我局决定在全国粮食系统内通报表彰50个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先进单位，其中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10个，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40个。评选先进单位的程序是，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认真总结“十五”期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推荐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先进单位2~3个，并将推荐先进单位的书面材料与本部门的总结材料一起于2006年4月30日前报送我局财务司。我局将根据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筛选，初选结果与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后，确定先进单位名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